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昆山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点亮希望，伴你成长”高新区（亭林）重点儿童关爱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5-0030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昆山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点亮希望，伴你成长”高新区（亭林）重点儿童关爱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5-0030

3、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4、服务时间：二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299800.00），包括服务所须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管理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中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结束完成评估后支付余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按要求进行方案汇报。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服务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